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,115,001.8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,891,715.9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 74,891,715.91 元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489,171.59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4,622,785.12 元，减去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13,000,494.17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9,024,835.27 元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85,548,100.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832,21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